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緊接[編纂]、分派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分派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考慮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融創中國的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不會變更）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 分派及[編纂]完成前 所持有的股份 <sup>(1)</sup>		緊隨[編纂]、 分派及[編纂]後 所持有的股份 <sup>(1)</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融創服務投資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7,600,000](L)	80%	[編纂]	[編纂]
融享 <sup>(2)</sup> .....	受託人	[1,900,000](L)	20%	[編纂]	[編纂]
融創中國 <sup>(2)</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00,000](L)	100%	[編纂]	[編纂]
融創國際 <sup>(2)(3)</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00,000](L)	100%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孫先生 <sup>(2)(3)(4)</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00,000](L)	100%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 主要股東

- (2) 融創服務投資由融創中國全資持有。融享由融創中國全資持有並作為融創服務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受託人，乃就[編纂]後至少六個月將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詳細條款及相關承授人尚未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融創中國被視為於融創服務投資及融享持有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創中國由(i)融創國際持有約43.82%；(ii)天津標的(由孫先生間接全資持有)持有約1.05%；及(iii)孫先生持有約0.2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融創國際及孫先生被視為於融創服務投資及融享(兩者均由融創中國全資持有)持有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4) 天津標的預期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分派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天津標的由孫先生間接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天津標的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權中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涉及的公司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 分派及 [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 分派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青島隆海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青島融創	實益擁有人	30%	[編纂]
鄧鴻 .....	成都環融	實益擁有人	29%	[編纂]
河北雙創平安投資有限公司.....	石家莊融弘	實益擁有人	46%	[編纂]
首金敏志(天津)置業 發展有限公司 .....	湖北融首 河南融首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50% 40%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涉及的公司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 分派及 [編纂]完成前 所持有的股權	緊隨[編纂]、 分派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北京陽光郡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融創陽光郡	實益擁有人	45%	[編纂]
宿遷盛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宿遷元鑫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	[編纂]
浙江光大置業有限公司.....	台州光大開元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	[編纂]
陳天敏.....	杭州金鍵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涉及的公司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 分派及 [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 分派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有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勵民 .....	杭州開元劇院經營 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	[編纂]
寧波市江東區頤高市場經營 服務有限公司 .....	杭州開元頤高物業 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	[編纂]
南昌市政公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江西融政	實益擁有人	49%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分派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悉知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持有10%或以上的權益的任何人士。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將導致對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日期發生變動。